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第三條及其附表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一四六一一〇五八一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前經本府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自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將近十年，本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成本已大幅提高，本次修正係為適當反映委外執行強制拆除之實際支出成本，俾落實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應由違章建築所有權人負擔代履行費用之立法意旨，爰提高強制拆除費用，修正本標準第三條及其附表。

(二)本辦法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查現行實務運作上，本府委請廠商至現場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每案最低成本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為適當反映實際支出成本，爰就第三條第一項強制拆除費用僅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收費單價及拆除面積計算之基礎下，增訂但書明定不足二千五百元者，以二千五百元計算；又配合上開修正後之整體條文架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以除書方式予以規範。

2、參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一〇五年度至一一三年度之漲幅幅度，修正調整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附表之各項構造類別收費單價。

二、上開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標準第三條及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第三條及附表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除專案拆除案件，依實際發生費用收取外，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如附表。但不足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者，以二千五百元計算。 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前項強制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但不足五百元	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u>除專案拆除案件，依實際發生費用收取外，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如附表。但不足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者，以二千五百元計算。</u> 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前項強制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但不足五百元	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如附表。但<u>專案拆除案件，依實際發生費用收取。</u> 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但不足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	一、<u>按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拆除費用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並依實際發生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收取。」</u>鑑於現行<u>實務運作上</u>，本府委請	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者，以五百元計算。	者，以五百元計算。		廠商派員至現場執行本市違章建築之強制拆除， <u>現今</u> 每案最低成本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為適當反映實際支出成本，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強制拆除費用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收費單價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u>基礎</u> 下，增訂但書明定不足二千五百元者，以二千五百元計算；又配合上開修正後之整體條	
-----------	-----------	--	--	--

			文架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u>以除書方式</u>予以規範。 二、為因應近年來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調漲，爰修正第一項附表所定各項<u>構造類別</u>之收費單價，修正理由詳附表修正說明。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附表

構造類別	收費單價 (新臺幣：元/ 平方公尺)
磚造	<u>840</u>
鋼筋混凝土 造	<u>1,420</u>
金屬或鋼鐵 棚架	<u>480</u>
竹木造	<u>310</u>
鋼骨造	<u>2,330</u>
加強磚造	<u>1,220</u>
磚牆	<u>420</u>
漿砌卵石	<u>270</u>
其他	核實計算

附表

構造類別	收費單價 (新臺幣：元/ 平方公尺)
磚造	<u>620</u>
鋼筋混凝土 造	<u>1,050</u>
金屬或鋼鐵 棚架	<u>350</u>
竹木造	<u>230</u>
鋼骨造	<u>1,720</u>
加強磚造	<u>900</u>
磚牆	<u>310</u>
漿砌卵石	<u>200</u>
其他	核實計算

按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營造指數）自一〇五年度至一一三年度，因受材料類及勞務類等物價價格上漲之影響，營造指數從八十二點零三上昇升至一百一十一，漲幅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五，為符合市場行情以適當反映執行強制拆除成本，爰依營造指數百分之三十五漲幅之比率，調整附表所定各項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又依百分之三十五漲幅調整後，為方便計價，各項收費單價之個位數（元）非整數零者，以無條件進位至十元方式計算調整修正。